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连州市农业农村局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
连州市水利局

文件

连环〔2023〕7号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连州市农业农
村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水利局
关于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，改善境内连江、东陂河、三江河、九陂河等河湖全流域水质，优化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

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3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5〕1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连州市决定对全市牛蛙养殖开展专项整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市范围内严禁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现有牛蛙养殖场（户）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自行退养拆除、清理养殖设施，并恢复土地原貌；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、清理养殖设施的，由属地镇（乡）人民政府会同连州市公安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、连州市水利局、连州市农业农村局、连州市供电局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等相关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清理。

三、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，依法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对阻挠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

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年3月29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